**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**　 108年1月18日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9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　(一)當然委員3人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1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　(二)選舉委員6人：由全體教師選舉之。

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委員之產生，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；選舉委員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產生，同票數時以抽籤決定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1年（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選舉委員得增列有得票之教師為候補委員，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，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，同票數時以抽籤決定遞補順序。

五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：

　(一)死亡。

　(二)離職。

　(三)教師本職經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
　(四)無故不參加會議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。

　(五)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，經獲准者。

　(六)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，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六、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遞補；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，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；遞補及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；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。

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1人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
　(一)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。

　(二)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、第8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。

九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**  108年1月18日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4人。

（二）票選委員：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5人。

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三、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票選時，得增列有得票之教師為候補委員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

非票選委員異動影響性別比例，由票選委員、候補委員依得票序及性別遞補，但若無法符合性別比例則就缺額補選。

票選委員兼職異動影響未兼行政比例，由票選委員、候補委員依得票序及未兼行政遞補，但若無法符合未兼行政比例則就缺額補選。

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同票則以抽籤決定遞補順序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。

遞補之候補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依規定執行任務：

（一）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
（二）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
六、本校教師之獎懲案件依規定併由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。

七、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，對於本身之考核，應行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主管機關原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